竖新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月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竖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袁立峰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竖新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竖新镇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代表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在镇党委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，镇财政紧紧围绕镇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全年总体目标，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，切实履行财政职责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筑牢“三保”底线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（一）镇本级收入情况**

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0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税收体制分成收入23399.0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00.93万元。

**（二）镇本级支出情况**

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00万元，其中：执行金额32403.1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后的98.19%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6.85万元结转至2024年预算。

具体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：

**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34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1.53%。**其中：

（1）人大事务支出18.92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和人大代表学习考察经费等支出。

（2）政府行政运行支出2419.96万元。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及公用经费1814.05万元，机关大楼物业管理费175.17万元，综治外聘人员工资专项经费160万元，司法条线工作经费154.38万元等。

（3）财政事务支出216.52万元。主要用于财政所人员及公用经费135.52万元，绩效目标专项经费72万元，一体化平台维护费9万元。

（4）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.83万元。主要用于纪委工作经费。

（5）群众团体事务支出56.34万元。主要用于妇联工作经费5万元，团委工作经费6万元，镇总工会工作经费14.89万元，村干部体检30.45万元。

（6）组织事务支出7.57万元。主要用于2023年村居事务工作者招录经费1.68万元，统战工作经费5.89万元。

（7）党务支出352.52万元。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23.58万元，4D建设专项经费4.69万元，“两新”组织党支部专项经费10.53万元等。

（8）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.34万元。主要用于经发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90.32万元，退职留用村干部经费224.55万元等。

**2、教育支出56.11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.17%。**主要用于乡村幼教等人员补贴27.48万元，五位教师补差工资14.17万元，暑期假日学校经费6万元等。

**3、科学技术支出1647.43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.08%。**主要用于科技经费3.61万元，企业扶持资金（乡镇科技创新资金）1643.82万元。

**4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.60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.62%。**主要用于文化经费58.50万元，体育经费68.90万元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经费44.72万元，精神文明建设经费13.33万元等。

**5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74.63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0.23%。**其中：

（1）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508.39万元。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75.74万元，老年津贴431.20万元，残疾人补助149万元，小乡及老村干部补贴203.71万元，农村低保配套及支内回沪补贴80.55万元等。

（2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00.28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548.76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351.52万元。

（3）就业补助支出7915.63万元。主要用于生态就业岗位配套资金3911.40万元，企业扶持（促进就业奖励资金）4000万元等。

（4）社会福利支出61.24万元。主要用于云南帮困扶贫专项资金46万元，长护险经费8.47万元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4.87万元等。

（5）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支出42.36万元。主要用于民政年终慰问专项经费28.36万元，帮扶救助专项经费10万元，村自来水补贴4万元。

（6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112.51万元。主要用于双拥优抚专项经费。

（7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4.22万元。主要用于企业扶持（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）4000万元，联扶平台乡镇负担专项经费281.09万元，社区老人助餐经费174.52万元，社会工作者专项经费912万元，竖新镇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加固提升工程款及其他费用362.18万元等。

**6、卫生健康支出435.08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.34%。**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缴费217.11万元，防疫经费131.94万元，食品安全经费13.12万元，爱卫会经费49.73万元等。

**7、节能环保支出3784.26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1.68%。**主要用于市容所人员及公用经费223.82万元，大新生态市集维修工程386.49万元，企业扶持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）2800.18万元，农村建筑垃圾清运费66万元等。

**8、城乡社区支出1843.97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.69%。**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201.29万元，城建中心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323.41万元，城运中心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130.06万元，街心花园建设项目专项经费145.59万元，临水临河整治专项经费117.01万元，生态养护社运行专项经费43.80万元，2022年度路灯养护费81.82万元，惠民村市级乡村振兴村庄规划设计费49万元，社会化保洁经费80万元，公路管理站经费65万元等。

**9、农林水支出1431.87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4.42%。**主要用于农技中心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364.74万元，水务所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225.28万元，2023春季在田绿肥、2022冬季深耕补贴镇配套资金49.02万元，镇农田基础设施养护项目经费52.56万元，公益林及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经费243.55万元，大新四号横河等水生态提升项目经费216.51万元，小横河河道整治工程镇配套资金180.10万元，草港公路中段打通断头河项目经费45.24万元等。

**10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60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7.28%。**主要用于经济小区运行经费760万元，经济小区招商窗口服务费1600万元。

**11、住房保障支出634.20万元，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.96%。**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经费352.36万元，行政单位的住房补贴281.84万元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、2023年区下达乡镇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（中央、市、区财政资金下沉）22749.2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877.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72.23万元。**

**2、2023年区下达乡镇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5165.02万元。**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经费975.34万元，东禾九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资金517万元，崇明区2023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183.01万元，2023年春季在田绿肥种植及2022年冬季深耕补贴454.88万元，2023年崇明区耕地质量保护水稻生产补贴、水稻种植补贴283.76万元，土地流转费1884.12万元，2023年度中小河道长效管理专项资金332.24万元，2023年生态河道及镇级断头河整治项目经费2788.45万元，镇村级河道措施性养护（第三批）经费343.32万元，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经费2986.56万元，残疾人专项补助经费317.32万元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297.60万元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508.29万元等。

**3、2023年区下达乡镇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结转至2024年预算数为7584.2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数为5485.7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数为2098.46万元。**

**（四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充资金收支情况**

2023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充资金6393.16万元，上解支出6393.16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所经费291.27万元，计划生育经费608.91万元，城乡医疗救助经费208.73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958.28万元，生态养老补贴328.85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621.03万元，体制结算收入计提202.71万元等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我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这是镇党委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镇人大及代表们监督的结果，是全镇各部门、各单位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、共同努力的结果。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随着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，一次性收入因素减少等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量空间有限，而乡村振兴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建设配套、民生保障、环境治理等刚性需求持续增长，收支平衡难度加大，财政发展面临着不少的挑战，对此，我们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应对和解决。

二、2024年预算草案

2024年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，完善预算安排约束机制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同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为竖新都市农旅小镇的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现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：

**（一）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**

2024年镇本级财政总收入为30585.75万元，其中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596.85万元（2023年本级预算结余），统筹使用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988.90万元，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00万元（税收体制分成收入19399.0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00.93万元）。

**（二）镇本级财政预算支出**

2024年镇本级财政总支出为30585.75万元，其中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596.85万元，统筹使用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支出988.90万元，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00万元。

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如下：

**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03.81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21.39%。**其中：

1. 人大事务支出9.96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。
2.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580.23万元。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及公用经费1814.83万元，机关大楼物业管理费180万元，联扶平台乡镇负担费用293万元等。
3. 财政事务支出225.52万元。主要用于财政所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。
4.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4万元。主要用于纪委工作经费。
5. 商贸事务支出1824.54万元。主要用于经发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77.09万元，退职留用村干部工资420万元，土地补偿款188万元，财政下拨村补助资金735万元等。
6.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2万元。主要用于妇联、团委及工会经费。
7. 组织事务支出1026.63万元。主要用于驻村指导员工作经费4万元，社会工作者经费1011.63万元等。
8. 党务支出510.93万元。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443.80万元，村居干部体检经费31.5万元等。

2、**教育支出59.90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0.21%。**主要用于事业办工作经费。

3、**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6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0.30%。**主要用于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经费15万元，文化专项经费23万元，体育专项经费20万元，文明办工作经费20万元等。

4、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0.10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24.28%。**其中：

（1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090.37万元。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及支内回沪经费75万元，小乡及老村干部工资190万元，重残无业人员经费140万元，老年津贴500万元，特困供养经费50万元等。

（2）民政管理事务支出624.28万元。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425.50万元，社建办工作经费138.78万元等。

（3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161.25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747.76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413.49万元。

（4）就业补助支出4000万元。主要用于生态就业岗位配套资金。

（5）社会福利支出3万元。主要用于公益性墓地补贴。

（6）红十字事业支出10.20万元。主要用于红十字会经费。

（7）临时救助支出36万元。主要用于年终慰问贫困户20万元，临时帮扶10万元等。

（8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115万元。主要用于双拥优抚工作经费。

5、**卫生健康支出370.06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1.28%。**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274.66万元，爱卫会经费48.4万元，食品安全经费12万元等。

6、**节能环保支出464.65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1.60%。**主要用于市容所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393.52万元，南北镇区市政管网维护经费53万元，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经费11.13万元等。

7、**城乡社区支出1083.83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3.74%。**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315.99万元，城建中心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329.35万元，城运中心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195.93万元，公路管理站人员经费68万元，农民集中居住土地流转费119.34万元等。

8、**农林水支出1017.35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3.51%。**主要用于农技中心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323.11万元，水务所人员、公用及专项经费236.68万元，公益林及廊道流转费、养护费253.85万元，本年度春季在田绿肥种植补贴、上年度冬季深耕作业补贴54万元等。

9、**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40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40.82%。**主要用于经济小区工作经费940万元，经济小区招商窗口服务费2400万元，企业扶持资金8500万元。

10、**住房保障支出834.30万元，占预算支出的2.87%。**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485.30万元，行政单位住房补贴349万元。

**（三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596.85万元、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支出988.90万元，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支出。**

**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支情况**

根据区财政局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结余结转的工作要求及已知的2024年度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情况，可用于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资金为18550.68万元，其中：2022年和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共10795.11万元，2024年度预下达7755.57万元，具体支出明细待年终预算执行时向人大报告。

**（五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充资金收支情况**

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充资金6608.13万元，上解支出6608.13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所经费269.08万元，计划生育经费631.24万元，城乡医疗救助经费184.51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954.23万元，生态养老补贴332.04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2787.06万元，体制结算收入计提218.95万元等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

鉴于财政收支呈现出的严峻性，2024年，镇财政将按照镇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努力保障城乡基本运行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，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**（一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有保有压聚焦重点**

牢固树立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对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近期的项目支出做到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，并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标准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二）夯实预算管理基础，增强预算刚性约束**

一是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，加强项目分类设置及排序管理，根据轻重缓急的基本原则，合理确定项目分年支出计划。二是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严格按照项目开展情况编制预算，促进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衔接匹配。三是规范使用一体化预算系统，加强预算资金运行检测，更好地统筹预算资源，提升预算管理能力。

**（三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预算透明公开**

一是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专项资金、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。二是牢固树立成本效益理念，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运用到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实现降本、增效、优化管理。三是深入贯彻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不断提高预算透明度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镇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镇人大监督，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为推动竖新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！